

衛生福利部

112年「6歲以下兒少保護親職賦能計畫」申請簡章

壹、計畫緣起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列為保護性個案者應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包括親職教育，惟現行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親職教育輔導方案，多係針對施虐者提供諮商輔導或一般親職教育課程，少部分有到宅指導，且多屬單向輔導機制。綜整國內外親職教育方案執行經驗，發現當照顧者面對兒童行為的困擾，倘能給予立即的示範與邀請照顧者實際體驗，藉由示範與體驗學習，讓照顧者習慣以所學到的教養方式取代舊有的方式，有助減少不當管教之風險，同時也能協助兒童與照顧者建立正向互動關係。並有更多研究顯示0至3歲為兒少大腦發展階段，照顧者與兒少之互動關係將影響兒少身心發展、0至6歲兒少若能與照顧者發展早年正向經驗，亦有助於未來兒少人際關係發展與社會適應。

有鑑於到宅式親職示範與雙向親職互動學習有助於照顧者提升照顧功能，並能促使照顧者與兒少建立正向互動關係，減少受虐風險；尤其對於6歲以下兒少而言，適時給予發展上刺激、獲得妥善教養與照顧，進而與照顧者建立穩定、正向互動關係，均有助於其身心發展與未來的社會適應。因此，本部110年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8個縣市辦理「6歲以下兒少保護親職賦能服務計畫」，藉由服務人員每週1至2次之到宅式親職服務輸送，每案至少介入服務6個月，提供照顧者之親職功能示範，建立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協助照顧者與兒童發展正向互動經驗，避免再次發生兒童虐待事件。

考量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與家庭確實需密集、到宅式親職服務，現行服務計畫量能有再提升之必要，為使全國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均能透過到宅式親職賦能服務，漸進式改善照顧者親職功能、促進兒少身心發展，爰本部111年爭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擴大補助全國22縣市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強化照顧者對兒童正向教養知能，避免照顧者管教方式不當造成兒童傷害。
- 二、建立照顧者與兒童正向互動經驗，透過多元互動模式，協助照顧者與兒童發展正向經驗。
- 三、透過受過訓練之工作人員提供密集到宅服務，觀察及刺激兒少身心發展。

參、實施期程

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內受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辦理。

伍、補助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及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盤點轄內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人數，依服務人數估算所需經費，並整體性規劃民間團體服務區域、服務方式及掌握計畫執行情形等。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獲核定後，應與委託單位簽訂契約，將本計畫執行內容納入契約規範。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以下督導考核事項：

- (一)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並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
- (二) 本部對於受補助計畫，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本部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及配合相關實地輔導訪視。

陸、計畫執行內容

一、辦理到宅親職服務人員培訓及督導：

- (一) 培訓對象：執行到宅親職服務之專業及半專業人員，應結合轄內既有之家庭處遇受委託民間團體人員辦理。
- (二) 辦理培訓課程及督導事項：
 1. 職前訓練：培訓親職服務人員具備服務知能，能促進正向親子互動、引導進行親子共遊、共讀及與照顧者討論照顧議題。
 2. 在職督導：每2個月至少辦理1次外督訓練檢視工作執行情形並進行檢討改進。
 3. 建立主責社工與到宅親職服務人員之定期聯繫機制，以交換個案服務訊息，協助主責社工者掌握個案服務情形。

二、辦理到宅式親職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兒保開案中且個案家庭育有6歲以下之兒童及主要照顧者。
- (二) 服務內容：為促進兒童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透過到宅式臨場指導、親子共遊、共讀等方式，以實際互動情境直接引導親子正向互動，有效刺

激兒童身心發展、建立正向互動經驗，並透過溝通討論強化互動經驗。

- (三) 服務頻率：每週1-2次到宅親子引導服務，持續介入至少6個月，如兒童未就托、就學，建議每週至少2次，已就托、就學者每週至少1次。
- (四) 針對服務之主要照顧者，應運用相關親職壓力量表進行前、後測，以了解其親職壓力程度，並評估服務介入成效。
- (五) 主責社工應將個案執行6歲以下親職賦能服務之情形，於保護資訊系統「兒少保護工作(服務)紀錄表」以及「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中登載。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本案優先補助財力較不足之縣市，經費補助並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比率為原則，財力第一級次縣市補助總經費50%、第二級次縣市補助60%、第三級次縣市補助70%、第四級次縣市補助80%、第五級次縣市補助90%。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業務費：外展親職服務費（每次最高補助1,000元）、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得採下列方式擇優補助：
 - (1) 標準式：每案最高以300元計算。
 - (2) 列舉式：每案訪視公里數5公里以上未滿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外展工作材料費（到宅親職服務活動材料）、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2,000元）、督導費（內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外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差

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最高1,600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報支）、評估量表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每人最高100元）及其他費用（請敘明用途及單價）。

- （二）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